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金力股份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21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21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1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1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17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18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或者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819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223
十一、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 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222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32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324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 说明.....	242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说明.....	2425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2425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425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 明.....	2526
十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 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3132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313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3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一）股东累计人数合规性

截止 2017 年 9 月 11 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 35 名，包括 1 名原在册自然人股东（徐锋）和 3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46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合规性

1、关于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共 35 名，包括原在册 1 名自然人股东（徐锋）和新增 3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

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袁海朝	董事长	200	1,200	现金
2	徐锋	董事、总经理	20	120	现金
3	李志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72	现金
4	郝少波	董事	15	90	现金
5	李青	监事会主席	25	150	现金
6	马文献	职工代表监事	20	120	现金
7	郭海茹	财务总监	15	90	现金
8	袁辉	副总经理	20	120	现金
9	徐勇	副总经理	30	180	现金
10	张伟	核心员工	20	120	现金
11	杜鹏宇	核心员工	10	60	现金
12	郭威	核心员工	10	60	现金
13	田云飞	核心员工	6.5	39	现金
14	孟义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5	王玮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6	霍瑞源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7	韩义龙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8	刘鹏博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19	高宝东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0	邓云飞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1	张克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2	李波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3	宋月阳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4	刘策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5	解悦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6	田海龙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7	郭林建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8	吴玲玲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29	尤朋的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0	柳伟潮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1	张紫东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2	姜涛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3	宋建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4	闫姗姗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5	李董超	核心员工	1	6	现金
合计			473.50	2,841	

(1) 袁海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2197010****，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徐锋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519790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志坤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4197509****，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郝少波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810****，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

(5) 李青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611****，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马文献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52122198404****，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7) 郭海茹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2197903****，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 袁辉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310****，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徐勇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10503198702****，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伟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6198407****，现任公司营销总监，为公司核心员工。

(11) 杜鹏宇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0426198704 *****, 现任公司设备部部长，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郭威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340826198904 *****, 现任公司营销部部长，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田云飞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2126197611 *****, 现任公司生产部部长，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孟义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20103197912 *****, 现任公司品保部部长，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王玮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0404196204 *****, 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霍瑞源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31102198504 *****, 现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韩义龙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642226198901 *****, 现任公司设备部高级工程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刘鹏博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0481199104*****, 现任公司生产线设备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19) 高宝东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0430198908*****, 现任公司生产线设备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20) 邓云飞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0406198601 *****, 现任公司研发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21) 张克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0429198212 *****, 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22) 李波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0429198707*****, 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23) 宋月阳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0403198805 *****,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为公司核心员工。

- (24) 刘策先生, 1992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634199205 *****,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为公司核心员工。
- (25) 解悦先生, 1986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502198606*****,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为公司核心员工。
- (26) 田海龙先生, 199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210122199312 *****,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为公司核心员工。
- (27) 郭林建先生, 198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533198909 *****,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为公司核心员工。
- (28) 吴玲玲女士, 1988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182198802*****, 现任公司品保主管, 为公司核心员工。
- (29) 尤朋的先生, 1989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421198911 *****, 现任公司体系部主管, 为公司核心员工。
- (30) 柳伟潮先生, 1988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481198809 *****, 现任公司设备主管, 为公司核心员工。
- (31) 张紫东先生, 1986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421198608 *****, 现任公司电气工程师, 为公司核心员工。
- (32) 姜涛先生, 1981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421198107*****, 现任公司电气主管, 为公司核心员工。
- (33) 宋建先生, 1987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706*****, 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为公司核心员工。
- (34) 闫姗姗女士, 1987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701 *****, 现任公司财务主管, 为公司核心员工。
- (35) 李董超先生, 1989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903 *****, 现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如下:

2017年8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提名杜鹏宇、张伟、

田云飞、孟义、郭威、王玮、霍瑞源、韩义龙、刘鹏博、高宝东、邓云飞、宋月阳、刘策、张克、李波、吴玲玲、尤朋的、解悦、田海龙、郭林建、柳伟潮、李董超、张紫东、姜涛、宋建、闫姗姗共 26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将上述人员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公示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都未对提名杜鹏宇等 26 人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杜鹏宇、张伟、田云飞、孟义、郭威、王玮、霍瑞源、韩义龙、刘鹏博、高宝东、邓云飞、宋月阳、刘策、张克、李波、吴玲玲、尤朋的、解悦、田海龙、郭林建、柳伟潮、李董超、张紫东、姜涛、宋建、闫姗姗共 26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 26 名核心员工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除王玮外的 25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王玮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劳务合同；除王玮已退休外，其余 25 名核心员工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邯郸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职工分流安置方案、退休证明，金力股份出具的员工证明，员工王玮工资明细表、退休返聘劳务协议、认定核心员工的三会文件、**王玮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确认：

2014 年 09 月 11 日，王玮正式入职金力股份，参与公司的日常工作，王玮现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主管公司项目申报、验收等工作。

王玮原任职邯郸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10 年 8 月 31 日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搬迁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滏化集团在此次搬迁过程中通过企业与职工双向选择的方式，确保安置妥善。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6—10 年的职工可选择协保安置。

根据企业搬迁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规定的人员安置分流费用计算标准：对距退休年龄五年以上、不足十年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可以办理“协保”手续，不领取

经济补偿金，不发生生活费，由企业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至法定退休年龄，待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规定的退休待遇。

王玮出生于1962年，至2010年时，年龄48岁，王玮根据原任职企业搬迁职工分流安置方案，选择协保安置，再就业。

2017年邯郸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退休证明，证明王玮于2017年4月退休。王玮退休后，金力股份与王玮重新签订了退休返聘劳务协议。该新签劳务协议期限三年，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王玮已经作出承诺：“将继续履行现有劳务合同。若未来本人劳务合同到期后，金力股份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本人提出续聘需求的，本人愿意积极接受金力股份的续聘需求。”

根据查询百度百科、360百科、搜狗百科、互动百科等在职职工的定义：“在职职工是指在单位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关于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条件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根据上述定义，王玮属于本公司在职职工。

金力股份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在职职工的岗位职级（部长、主管级别及以上等中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年限等相关因素后确定的。王玮系金力股份在职员工，其目前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属于金力股份的中层管理人员，且王玮于2014年09月入职金力股份，在金力股份全职工作超过3年时间。2017年，金力股份与王玮新签订了退休返聘劳务协议，该劳务协议期限三年，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王玮已同金力股份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且王玮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本次发行中，王玮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等认定程序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且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阅金力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在股份公司阶段，金力股份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纠纷解决、重大投资及担保管理等机制，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形成了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公司现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经查阅金力股份三会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的保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金力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金力股份在申请挂牌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制作了申报材料，严格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金力股份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意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之“（二）发行对象合规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2、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海朝、徐锋、李志坤、郝少波进行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4、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5、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徐锋进行回避表决。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5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为46名，不超过200人。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8、公司已于2017年9月在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9、2017年9月25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联储证券、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金力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841.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8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2,841.00万元。

1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转公司规定，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0005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06.9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

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目前公司为协议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的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2017年8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83号）。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商定后最终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金力股份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

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共 35 名，包括原在册 1 名自然人股东和新增 34 名自然人股东。

2、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本次发行有助于充分发挥股权的激励效应，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0005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906.9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

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目前公司为协议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的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2017 年 8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83 号），同意公司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商定后最终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距上次股票发行间隔时间短，公司主营业务和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6.00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 6.00 元/股与股票公允价值相等，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基本相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或者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7,000,332	42.31%	-
2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39,400,000	29.24%	-
3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8,280,000	6.15%	-
4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1%	-

5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0	3.09%	-
6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75%	-
7	徐锋	3,700,000	2.75%	2,825,000
8	封志强	2,499,668	1.86%	-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54%	-
10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54%	-
11	袁海朝	2,000,000	1.48%	2,000,000
12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96%	-
13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4%	-
14	李志坤	120,000	0.09%	120,000
15	郝少波	150,000	0.11%	150,000
16	李青	250,000	0.19%	250,000
17	马文献	200,000	0.15%	200,000
18	郭海茹	150,000	0.11%	150,000
19	袁辉	200,000	0.15%	200,000
20	徐勇	300,000	0.22%	300,000
21	张伟	200,000	0.15%	200,000
22	杜鹏宇	100,000	0.07%	100,000
23	郭威	100,000	0.07%	100,000
24	田云飞	65,000	0.05%	65,000
25	孟义	50,000	0.04%	50,000
26	王玮	50,000	0.04%	50,000
27	霍瑞源	50,000	0.04%	50,000
28	韩义龙	50,000	0.04%	50,000
29	刘鹏博	40,000	0.03%	40,000
30	高宝东	40,000	0.03%	40,000
31	邓云飞	40,000	0.03%	40,000
32	张克	40,000	0.03%	40,000
33	李波	40,000	0.03%	40,000
34	宋月阳	30,000	0.02%	30,000

35	刘策	30,000	0.02%	30,000
36	解悦	30,000	0.02%	30,000
37	田海龙	30,000	0.02%	30,000
38	郭林建	30,000	0.02%	30,000
39	吴玲玲	20,000	0.01%	20,000
40	尤朋的	20,000	0.01%	20,000
41	柳伟潮	20,000	0.01%	20,000
42	张紫东	20,000	0.01%	20,000
43	姜涛	20,000	0.01%	20,000
44	宋建	20,000	0.01%	20,000
45	闫姗姗	20,000	0.01%	20,000
46	李董超	10,000	0.01%	10,000
	合计	134,735,000	100.00%	7,360,000

2、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 46 名股东中，36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余 10 名股东为法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对发行人原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章程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为自然人袁海朝、袁秀英。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旅游投资、商业投资；股东为自然人梁生钢、梁剑。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托管、代办过户、室内装修、设计；旅游业投资；商业投资。股东为中海平、韩冬梅。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0559。
5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公司股东为港富（中国）有限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330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5872。
8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2690。
9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4460。
10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0040。

根据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及承诺，其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

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同时前述公司还承诺，若未来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对金力股份、金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核查，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部门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力股份、金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目标范围内。金力股份、金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股份不存在由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一、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历次的发行公告，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公司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曾作出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具体承诺及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情况
1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699。基金管理人已经作出承诺,承诺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3305。
2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973。基金管理人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446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本次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资金认购公司所发行的部分或全部股

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且本人成为公司股东后，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金力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银行对账单，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在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该制度。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主办券商联储证券、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其中，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

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8月31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票发行方案。

该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

为加快新建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近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隔膜制造业的地位，本次股票发行款公司将用于支付工程款，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投入如下：

项目类别	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工程款	新增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	1,000
合计		1,000

以上金额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如实际使用资金超出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公司厂区内，项目系在公司原有厂址内新建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2016年8月、2017年3月，金力股份通过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立项。立项具体情况如下：（1）2016年8月6日，公司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已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永工业区备字【2016】10号）备案。（2）2017年03月23日，河北永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代码为2017—130494—29—03—00000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2017年6月，公司为2017年06月至2018年03月间拟建设的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制定了工程施工预算，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厂房设计勘察、施工增加和改造，设备基础施工等	793.00
2	洁净房，及地面装修	1,245.00
3	厂房外围等道路管网，天然气气施工，污水处理站等配套	640.00
4	电力专线（变压器等）	100.00
合计		2,778.00

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将用于上述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配套土建工程支出，因此，募集资金该等用途具有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了新建生产线的相关能力。因此，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随着项目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效益的提升。目前新增生产线工程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

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采购设备拟具体投入如下：

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1,850	1、涂布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520 万元，拟购置不超过 2 台（含 2 台）； 2、分切设备不超过 220 万元，拟购置不超过 2 台（含 2 台）；

		3、上述采购设备及数量、金额均为公司估算情况，最终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确定，剩余部分均用于采购备品备件。
--	--	--

注：上述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公开市场报价确定的最高价格，具体采购价格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询价结果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近两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金力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50,265.86元（经审计）、43,534,031.08元（经审计）、42,934,314.93元（未经审计）。

为了进一步丰富制造工艺，完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本次募集资金1,850万元拟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公司根据客户对隔膜产品规格要求不同，购置性能不同的涂层设备、分切设备。公司购置涂层设备系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对隔膜产品进行有机和无机材料的单面或双面涂层，以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公司购置分切设备系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规格，利用性能不同的分切设备将隔膜产品切成宽幅不同的隔膜成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补充完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因此，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依托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指引，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系列延伸。上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投入使用后，将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募集资金投向具有可行性。

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该股票发行方案，并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三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股票发

行事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48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 5,01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7063 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及采购部分先进生产设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2,375.49 万元已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湿法隔膜生产线、涂层设备、分切设备），1,429.23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中 1,000.00 万元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偿还河北厚德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借款。募集资金中 205.28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支付三号、四号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款。

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中 1,000.00 万元已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偿还厚德担保贷款。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提请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中 205.28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支付三号、四号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款。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三、四号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款，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事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047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

对象出资金额 6,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66 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采购设备以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建设第三、第四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以扩大业务规模，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600 万元已用于购买辅助设备；300 万元已用于新建生产线土建工程款；1,4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700 万元已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 年 7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2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 18,96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983 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包含生产线电力、设备安装、保温、原材料容器及备品备件）；（3）归还企业相关借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886.58 万元已用于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款；募集资金中 3,947.48 万元已用于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包含生产线电力、设备安装、保温、原材料容器及备品备件）；募集资金中 7,554.20 万元用于偿还企业借款；募集资金中 2,511.53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4,060.22 万元。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中 4,394.20 万元变更资金使用用途，其中，1,500 万元用于购买分切、涂布、复卷等设备设施及隔膜挤出系统，2,894.20 万元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该议案经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向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 12,000 万元的中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4 日，月息 0.9689%（换算年息为 11.6268%），按月结息。公司考虑到向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利率较高，而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及购买设备设施、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较为充裕。为合理、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金额，即拟变更 3,000 万元用于提前归还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剩余资金按原定用途使用。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公司上述三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

及备品备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问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前期股票发行中，金力股份和控股股东均履行了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发行对象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履行了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对赌条款的承诺。

公司及相关承诺方均履行了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的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自愿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金力股份的股票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不得就本次激励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锁定期满一次性解除限售；认购对象若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转让。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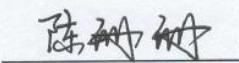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项目负责人:


陈珊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式
通
公